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崔村镇农污设施排水管网运行管理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崔村镇农污设施排水管网运行管理项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31 日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项目有关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2025年度崔村镇农污设施排水管网运行管理项目服务合同内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实施范围及工作内容

1.1项目名称：2025年度崔村镇农污设施排水管网运行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实施范围：崔村镇镇域范围

1.3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崔村镇镇域范围内249445.50米村庄污水管线及同槽供水管线、检查井、化粪池等进行巡查、疏通、清掏、修复，建立台账，形成一村一图并及时更新，确保村庄管线24小时稳定运行；对镇域内污水泵站（包括但不限于：麻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包括智能控制系统和污水泵））进行检查、运维，建立台账，确保泵站稳定运行；对镇域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运维，建立台账，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所排出水不能高于地表五类水质），制定运维养护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和真实巡查频次、巡检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突发事件处置结果等工作内容，以及市、区水务部门关于污水维护的相关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5371554元（含税价格）（大写：伍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

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乙方应留存完整的服务过程性记录，并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充分提供相关资料。若因乙方未能提供完整资料，导致上级部门考核不达标、财政资金被核减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价款的，保持税前金额不变，增值税随国家税收税率调整相应调整。

三、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1.1项目签订合同后，按照运维资金到账情况，拨付该项目的部分运维资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0%），用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且该资金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2剩余服务费用待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年度运维评价及结算评审后，甲方按财政拨付到账资金支出剩余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甲方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无法付款的，乙方对于财政资金延迟支付予以谅解，并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2. 管线维护成本及承担方式

2.1管线运行维护成本是指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的费用，包括安全管理、日常运行维护、常规检修、人工费；

2.2 管线维护按成本承担：管线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需在开工前根据乙方出具的书面资料清单将本项目涉及的图纸、验收资料、移交资料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1.2 甲方需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运维费用；

1.3 甲方定期对该项目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工作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组建一支专业管线运维队伍，工作组成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尤其涉及特种工作要按专业持证上岗，用于开展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变更工作人员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得因变更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程；

2.2 乙方应保证各管线稳定可靠的运行，每日由专人负责对污水管线及同槽供水管线（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化粪池等）进行巡查，检查是否有破损、堵塞、渗漏、塌陷等情况，若存在以上情况，及时进行疏通、抢修等措施，并且对在册管线不定期进行清管养护；

2.3 乙方应保证各泵站稳定运行，每日由专人负责对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泵站信息进行记录，严禁出现泵站溢流等现象发生；

2.4 乙方需建立农污设施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运维管护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真实记录巡检频次、巡检发现问题及解决措施、突发事件处置结果等工作内容。每周将台账情况以纸质版形式向甲方汇报，数据更新不及时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2.5 乙方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每季度出具检验报告（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报甲方；

2.6 乙方运维过程中确保农污设施完好，若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农污设施损坏，乙方应尽快维修，不得影响正常运维，且乙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并赔偿损失；

2.7 如遇突发事件发生，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组建应急分队，两小时内响应；

2.8 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引起12345诉求发生，乙方需在两日内满意解决；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满意解决，甲方应按500元/件扣除运维费用；

2.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2.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开始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污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2 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必要的商业保险，并根据运行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以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设施运行安全。前述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留存。乙方未按约投保或保险责任范围不足以覆盖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技术资料规范

1. 技术规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技术资料：

2.1 签订合同后7日内或开工前，乙方需将本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应于甲方提交资料的当日就甲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如果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甲方将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将缺失资料免费寄给乙方。

七、考核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北京市及昌平区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本条款进行考核。

1. 基础运维质量（40分）：

1.1 日巡查覆盖率达100%（管线/检查井/化粪池），缺1次扣3分；

1.2 管网破损、堵塞、渗漏等问题应在24小时内修复，每超时1件扣2分；

1.3 全年管网停运事故为0，每发生1次扣10分。

1.4 泵站溢流事故为0，每发生1次扣5分；

1.5 设备完好率 $\geq 98\%$ ，每低1%扣2分。

1.6 季度检测报告应按时提交，缺1次扣3分。

2. 管理规范（30分）

2.1 “一村一图”动态更新（每月更新 ≥ 1 次），未更新扣5分/村；

2.2 运维档案完整率100%（巡查记录/问题处置/突发事件），缺项每处扣1分；

2.3 月报提交及时率100%，延迟每次扣2分。

2.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无证操作每次扣5分；

2.5人员变更未报备每次扣3分。

3. 应急与投诉（30分）

3.1突发事件2小时内到场处置，超时每次扣5分；

3.2重大事故及时上报率100%，瞒报每次扣10分。

3.3投诉件应在2日内100%解决，超时每件扣3分；

3.4同一问题重复投诉每次加扣5分。

（二）考核方式

1. 甲方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有权根据扣分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作业标准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90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0 - 89分：扣减合同金额5%；

70 - 79分：扣减合同金额10%，并限期整改；

<70分：扣减合同金额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在运维过程中派人员巡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巡视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4. 乙方应当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持续纪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报告。每月须提交月报，于次月5日前送达；每季度须提交季度综合报告，于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送达；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还应提交年度总报告。上述报告应全面反映管网、泵站、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的运行状况，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以及突发事件和投诉的处置情况，并提出改进

建议。甲方有权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如报告内容存在虚假、遗漏或迟延的，甲方可相应扣减费用，并视情节追究乙方责任。

八、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保证

1.1 乙方须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障农污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1.2 乙方在受托期间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尤其在开展地下空间工作时，要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且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

1.3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1.4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1.5 按要求完成年度运维考核或评价。

九、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受托运营期间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2.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在5日内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引发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事项，未在两（2）日内解决且未达到甲方满意的，每件按人民币伍佰元（¥500）扣减运维费用，并在考核中相应扣除分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发现1次扣除500元运维费用，并在考核中相应扣除分数。若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在考核中相应扣除分数，延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并在考核中相应扣除分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未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百分之百（100%）的；

（2）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外溢、发生环保督查通报或其他重大环保事件的；

（3）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未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或未在两（2）小时内组建应急分队并有效响应，未在限期内得到有效解决，致使重大事故发生的；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变相分包的；

(5) 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相应有效资质，或资质在履约过程中失效的；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资料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的。

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若在适用上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以最严格的约定为适用依据。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中包括附件（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唐涵明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1号	邮政编码	102212	
	电 话	6072587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路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崔学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119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89783872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亭自庄分理处			
	帐 号	0617010103000010076			